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董事会根据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已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 395,5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 59,329,72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95,53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 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50000 元；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 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09 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2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0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凤林大道 9 号

咨询联系人：何剑、范路璐

咨询电话：0511-86165566

传真电话：0511-86165938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28 日